

附件 醫院加護病房申請分級認定應具備之必要條件

壹、設置加護病床至少四床（含）以上者，但經八十五年度醫院加護病房分級認定合格或位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之醫院，不在此限。

貳、應有該科加護病房之專科醫師。（醫院綜合科加護病房之負責醫師，以至少具有內科、外科、小兒科、麻醉科、神經科及神經外科等六科其中任一科之專科醫師資格，或具有急救加護專科醫師資格為認定原則。）

參、醫師及護理人員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

肆、應設有獨立之護理站。

伍、應具備之儀器設備：

一、Defibrillator（ICU 專用）。

二、EKG（ICU 專用）。

三、可調姿勢病床（ICU 專用）。

四、固定或可移動式之床磅（全院共用）。

五、CBC,Blood Sugar,Electrolyte（全院共用）。

六、Arterial Blood Gas（全院共用）

七、Portable X-Ray（全院共用）。

註：醫院加護病房應具備上列各項必要條件，始得提出分級認定之申請，並由訪查委員於實地訪查當天確認無誤後，方進行實地訪查。